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洋丰”）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由1,254,732,942元变更为1,254,733,168元。

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对照自查，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地梳理及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洋丰”）、公司股东和	第一条 为维护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洋丰”）、公司

	<p>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732,942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733,168元。</p>
3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4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副总经理,下同)、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等。</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p>
5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6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4,732,9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4,732,942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4,733,1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4,733,168股。</p>
7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p> <p>.....</p>
8	<p>第二十九條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條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9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除上述权利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10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符合条件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复制。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漏相关信息的法律责任。</p>
11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12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p>

	<p>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14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应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日失效；</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等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5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p>

16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者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信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17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18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19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p>

	提案提出。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0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21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p>
22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23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p>

	<p>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p> <p>（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p> <p>.....</p>	<p>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p> <p>（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六）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p> <p>.....</p>
24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25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任，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p>
26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27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设独立董事，不设职工董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设职工董事。</p>
28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50%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5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足五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绝对金额不足</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50%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50%或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50%或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或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p>

<p>五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百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足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不足三千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三千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八）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绝对金额不足五千万元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一）至（五）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下同）：</p> <p>.....</p>	<p>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者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且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足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九）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前款（一）至（六）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下同）：</p> <p>.....</p>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的；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的；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的。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7. 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足一千万元的融资事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的；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10%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的；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的；

7.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且不属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8. 公司单笔借款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融资事项。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0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31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电话或传真通知; 通知时限为: 召开会议前 3 天。</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电话或邮件、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 通知时限为: 召开会议前 3 天。</p>
32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裁 1 名及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认定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33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四) ~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四) ~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p>
34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推荐, 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由总裁推荐, 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p>
35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p>

		事会会议。
36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37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38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39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划提出，利润分</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划提出，</p>

<p>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途径。</p> <p>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4.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5. 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途径。</p> <p>3.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p>
--	--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调整或变更事宜时，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4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41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p>
42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43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监管部门认定的报纸和巨潮网络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监管部门认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44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监管部门认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p>

		示系统上公告。
45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监管部门认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46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47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监管部门认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48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49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0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同时,根据最新《公司法》,公司统一将“股东大会”名称调整为“股东会”,本次章程修订也对此内容进行了统一修改。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